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4號

原告 李存昌

被告 鍾素鶯

永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陳淑惠

吳啟菖即世圻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4,423元（含訴之聲明第一項3,244,423元、訴之聲明第二項因財產權而起訴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1,650,000元定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